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主要职能为城市规划区域内建筑工程及其建筑材料的质量检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7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技术综合室、中心试验室、环境试验室、桩基试验室、结构试验室、土工试验室。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部门决算仅包含本单位（本级）部门决算数据。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2017年度收入总计1536.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58.52万元，上升124.95%，主要原因事业收入增加；支出总计1587.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3.19万元，下降12.3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536.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5万元，占0.37%；事业收入1529.21万元，占99.52%；其他收入1.67万元，占0.11%。

三、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587.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7.88万元，占74.81%；上缴上级支出400万元，占25.19%。

四、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4万元，增长104.6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8万元，增长174.00%。主要原因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五、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4万元，增长104.6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8万元，增长174.00%。主要原因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基本支出5.48万元，占100%，无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工程建设管理财政拨款支出4.6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3.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17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1. 关于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总计904.12万元，支出总计904.12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收入总计1588.96万元，支出总计1588.96万元；年末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588.96万元，支出总计1587.88万元。收入部分含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和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6万元，较上年增加3.8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16年该项资金未在公用经费开支，是由预算外资金支付的。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17年度无政务采购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